



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更新通知

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各地仍然持續，文化局現就已推出的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適度調整申請規定中的部分內容，以便澳門以外地區的专业評審進行評分甄選工作，具體如下：

1. 本局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佈於文化局網站上的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申請規定及申請表格作出以下更新：

- 初選收件期限：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

- 申請規定第 6.1.4 點

原文：

6.1.4 人員同意參與專輯製作之聲明書：

第 6.1.3.1 點及第 6.1.3.2 點所指人員及參與樣本歌曲之作曲、填詞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之聲明書（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一）；

更新為：

6.1.4 參與人員同意參與專輯製作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：

第 6.1.3.1 點及第 6.1.3.2 點所指人員及參與樣本歌曲之作曲、填詞人員同意參與申請專輯製作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（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一）；

- 申請規定第 6.1.5 點

原文：

6.1.5 申請者聲明書：

申請者保證為是次補助計劃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之聲明書（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二）。

更新為：

6.1.5 申請者聲明書：

申請者保證為是次補助計劃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（格式請見申請表格附件二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申請表格內附件一 “參與人員同意參與專輯製作之聲明書”

原文：

參與人員同意參與專輯製作之聲明書

.....並已知悉上述專輯向文化局申請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，特此聲明！

更新為：

參與人員同意參與專輯製作及轉移個人資料之聲明書

.....現聲明已知悉上述專輯向文化局申請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，並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將本人參與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時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本澳以外地區作評審用途。特此聲明！

- 申請表格內附件二 “申請者聲明書”

原文：

.....對是次申請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，特此聲明！

更新為：

.....對是次申請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用途，並同意文化局將本人參與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時提供之個人資料轉移至本澳以外地區作評審用途。特此聲明！

2. 按上述更改，本局現在於文化局網站上重新公佈 “第五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” 申請規定及申請表格，其他計劃內容則維持不變。